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3、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控股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提高常州市恒丰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铜材")在军用电子、航空航天、移动通信、微波通信及通信终端等领域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挥资本市场优势,促进其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恒丰铜材进行改制,以全体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5]334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恒丰铜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人民币115,921,461.84元。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机关规定的前提下,将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人民币115,921,461.84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余额人民币15,921,461.84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所占注册资本比例,确定对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东。

变更完毕后,恒丰铜材的股东成为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同时,原恒丰铜材的一切债权债务和一切权益义务均由新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恒丰铜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后,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常州市恒丰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铜材")在军用电子、航空航天、移动通信、微波通信及通信终端等领域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挥资本市场优势,促进其进一步做大做强,拟将恒丰铜材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2015年8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恒丰铜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市恒丰铜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20402000035561

法定代表人:陈彬

注册资本:7,428.577万元

公司设立日期:2001年7月26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凤凰路26号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拉丝加工及生产废料回炉加工;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目前,恒丰铜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本公司	70%	5,200.000
何如森	30%	2,228.577
合计	100%	7,428.577

2013年5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州市恒丰铜材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2013年5月23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恒丰铜材相关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3年8月20日,公司完成了对恒丰铜材70%股权收购相关事宜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http://www.sse.com.cn) 2013年编号为036、038、043、044和052号公告。

2015年7月,根据恒丰铜材股东会决议及章程,恒丰铜材全体股东同意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289.21万元增加至7,428.577万元,其中本公司转增4,297.5567万元,何如森先生转增1,841.8103万元。

二、恒丰铜材财务数据

恒丰铜材2014年度及2014年1-7月财务数据经过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总资产(万元)	24,656.60	36,988.32
净资产(万元)	11,592.15	24,318.20
营业收入(万元)	20,847.25	48,946.48
净利润(万元)	200.13	2,687.50

注:2015年1-7月净利润较低主要是因为本期恒丰铜材出售子公司泰州市恒泰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所致。

三、核心业务及同业竞争

恒丰铜材主要从事金属材料拉丝加工及生产废料回炉加工;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恒丰铜材与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同,各自拥有不同的专利,不存在共同使用核心技术和交叉使用专利技术的情况,因此,恒丰铜材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恒丰铜材2015年1-6月、2014年1-12月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2%、5.28%。

综上所述,恒丰铜材拟在新三板挂牌,不会影响本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影响本公司控股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本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改制、挂牌方案

截止2015年7月31日,恒丰铜材净资产为115,921,461.84元,本次恒丰铜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确定为2015年7月31日。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5]334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恒丰铜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115,921,461.84元;根据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常州市恒丰铜材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5)第179号】,截至2015年7月31日恒丰铜材经评估的资产账面值24,656.59万元,评估值25,551.41万元,评估增值894.82万元,增值率3.63%;净资产账面值115,921,461.84元,评估值12,486.96万元,评估增值894.82万元,增值率7.72%。

最终确定股本设置,依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5]334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恒丰铜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15,921,461.84元。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机关规定的前提下,将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人民币115,921,461.84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余额人民币15,921,461.84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所占注册资本比例,确定对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东。

变更完毕后,恒丰铜材的股东成为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同时,原恒丰铜材的一切债权债务和一切权益义务均由新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恒丰铜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后,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

五、恒丰铜材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申请挂牌的原因

恒丰铜材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恒丰铜材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品牌影响力,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

(1)有利于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

目前,恒丰铜材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主要依赖银行贷款,渠道单一,资金成本较高。在三板挂牌上市后,将有更多投资者发现恒丰铜材投资价值,恒丰铜材可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债券等多种金融工具进行融资,拓宽其融资渠道。新三板融资便捷,能为恒丰铜材创造更多融资机会,同时可以有效调整本公司本身资产结构及财务情况。

(2)有利于恒丰铜材进一步做大做强

恒丰铜材作为本公司独立的业务板块,近几年发展迅速,行业影响力不断提升。在三板挂牌上市,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品牌影响力得到增强,获得战略投资者关注的机会增多,可通过公开的价值发现系统引进战略投资者甚至国内外同行,共同推动恒丰铜材加快发展,有利于加快恒丰铜材做大做强。

(3)有利于恒丰铜材规范运作

恒丰铜材上市过程中需要经过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中介机构辅导规范,并接受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和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监管,公司治理和运营将进一步规范。

恒丰铜材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增加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升公司持有资产的价值,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此外,新三板具有一定的流动性,公司可通过出售子公司股权实现投资收益,也可以借此调整公司整体战略和业务结构。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不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

鉴于恒丰铜材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且恒丰铜材的业务收入占公司的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恒丰铜材的资产规模占公司总资产规模比例较小,恒丰铜材股票挂牌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

(2)不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目前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恒丰铜材股票挂牌后,实现资产证券化、股权多元化、运作规范化,公司所持股权价值将会进一步提升,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恒丰铜材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升上市公司持有资产的价值,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六、其他事项

1、独立性、完整性说明

恒丰铜材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

(1)恒丰铜材与股东在业务方面分开的情况:恒丰铜材与股东及其关联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恒丰铜材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体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的情况。

(2)恒丰铜材与股东在人员方面分开的情况:恒丰铜材在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方面完全独立。恒丰铜材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恒丰铜材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任何职务和领取报酬。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恒丰铜材担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取薪酬。

(3)恒丰铜材与股东在资产方面分开的情况:恒丰铜材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恒丰铜材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因此,恒丰铜材与公司资产独立。

(4)恒丰铜材与股东在机构方面分开的情况:恒丰铜材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情况。恒丰铜材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5)恒丰铜材与股东在财务方面分开的情况:恒丰铜材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会计系统控制制度;恒丰铜材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账户的情况;恒丰铜材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2、是否涉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也不存在未完成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而不涉及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入恒丰铜材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

恒丰铜材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关联交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	备注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3,518.59	2,500.00	资金拆借
铜陵精选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1,873.24	2,852.46	铜杆销售
常州市恒森特种导体有限公司	3,519.73	1,690.34	材料加工及设备销售
铜陵精远线模有限责任公司	2.73	8.29	模具销售

恒丰铜材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经营状况十分了解,合同的履行能够得到保障。上述关联交易行为是在满足双方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交易风险较小,其交易价格是恒丰铜材作为供货方之一参与本公司同类产品公开采购招标、询价、比价确定的,价格机制的形成遵循了市场化原则,是公开、公正、透明的,不会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恒丰铜材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恒丰铜材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发展,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九、风险提示

1、恒丰铜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尚需恒丰市铜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因恒丰铜材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还需要履行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查程序,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5)第179号《资产评估报告》;

3、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5]3348号《审计报告》;

4、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信诚四国)
基金简称		信诚四国配置(Q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9月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9月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15年9月7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15年9月8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300,基础份额,代码:165515)、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A,代码:150051)、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B,代码:150052)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8月31日,沪深3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沪深3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沪深3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沪深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沪深3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沪深3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A变为同时持有沪深300A与信诚300份额,因此原沪深3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300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沪深300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沪深300B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沪深300B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300份额、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沪深300A份额与沪深3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30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情。

七、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信诚商品)
基金简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9月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9月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15年9月7日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5年9月8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500,基础份额,代码:165511)、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中证500A,代码:150028)、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中证500B,代码:15002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8月31日,中证5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中证5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中证500A份额、中证5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中证5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中证5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中证5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中证5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中证500A变为同时持有中证500A与信诚500份额,因此原中证5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500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中证500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中证500B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中证500B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500份额、中证500A份额、中证5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中证500A份额与中证5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50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情。

七、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5-054

关于召开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29日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9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15:00至2015年9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23日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三灶科技工业园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议案1、2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15年9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三灶科技工业园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投资部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方式以9月25日16: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关于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1

2.投票简称:蓉胜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蓉胜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三灶科技工业园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519040

电话:0756-7512120

传真:0756-7517098

联系人:张志刚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9】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8月31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份冻结数据(2015年8月27日)》、《司法轮候冻结数据(2015年8月27日)》、《股份冻结数据(2015年8月28日)》、《司法轮候冻结数据(2015年8月28日)》,知悉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7日、2015年8月28日对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顾地")持有公司的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8日对广东顾地持有公司的股份进行司法轮候冻结,具体如下:

1、司法冻结情况

(1)司法冻结机关: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珠中法执保字第72号)

司法冻结数量:92,094,672股

冻结期限:2015年8月27日至2018年8月26日

(2)司法冻结机关: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珠中法执保字第72号)

司法冻结数量:42,000,000股

冻结期限:2015年8月28日至2018年8月26日

2、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1)司法轮候冻结机关: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珠法执字第72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8,052,128股

司法轮候冻结期限:36个月

委托日期:2015年8月27日

(2)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粤高法立保字第20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100,146,800股

司法轮候冻结期限:36个月

委托日期:2015年8月28日

(3)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粤高法立保字第22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100,146,800股

司法轮候冻结期限:36个月

委托日期:2015年8月28日

截止本公告日,广东顾地持有本公司142,146,8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13%,累计质押冻结142,071,420股,占公司总股本41.11%,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95%;累计司法冻结142,14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13%,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累计司法轮候冻结208,345,728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0】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收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致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顾地")并抄送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重庆涌瑞、顾地科技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致: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贵方")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本所")受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我委托人"或"重庆涌瑞")委托,指派本所合伙人许海波律师("本律师")担任其特别授权代理人,就贵方与重庆涌瑞转让顾地科技(002694)股份("目标股份")事宜,致函如下。

经本律师核查,贵方与我委托人于2015年3月13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顾地科技(002694)于2015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我委托人已支付了1.728亿元履约保证金,且从2015年5月1日起由我委托人承担目标股份担保的债务利息及债务金额1%的补偿金。贵方应当在目标股份限售期满后向我委托人交割目标股份(目标股份限售期至2015年8月16日),但由于贵方的原因导致双方至今无法完成交割。

关于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事宜,双方已经多次磋商,并互有书面信函往来。本律师审阅了上述相关函件。

本律师认为,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应当诚信履行。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我委托人两次派专人到贵方所在地办理共